

丈夫分居时举债,妻子缘何无需偿还

贺力平 李博偲

本报讯 与丈夫分居满五年的女子李某接到法院传票时一头雾水,打开起诉状一看才知道是丈夫刘某在外大量举债,因没有及时归还,债主要求李某与刘某共同偿还。通过审理,5月4日,双清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该巨款属于男方刘某个人债务,妻子李某不负偿还责任。

李某与刘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末结婚,开始夫妻两人很恩爱,日子过得很和美。2008年,丈夫刘某来到邵阳市区做生意,两人聚少离多,感情日渐破裂。2010年,两人彻底分居生活,但未办理离婚手续。2011年,刘某在邵阳找了一个比自己小九岁的女子向某同居生活,并且育有一子。

刘某与原告王某是朋友关系,

二人合伙做生意,后原告王某退伙,双方进行了结算,刘某遂于2015年10月份向王某出具借条一张,载明因资金不足,借款人刘某多次向王某借款2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2015年12月底还款。如不能按时归还,王某有权向借款人刘某、担保人向某追回借款。被告刘某在借款人一栏签名,被告向某在担保人一栏签名。2015年底,刘某、向某未按期还款,王某遂将刘某、李某、向某告上法院,要求三人承担还款义务。审理过程中,原告王某表示对刘某、李某夫妻间感情及刘某另行与他人同居共同生活是知情的。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与刘某之间原本系合伙关系,后王某退伙,刘某向王某出具了借条,应视为双方对权利义务的重新约定,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刘某

未按约定时间还款,已构成违约。被告向某作为担保人,未约定保证方式,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李某虽未与被告刘某办理离婚手续,但考虑到被告李某与刘某分居多年的事实,且本案所涉款项亦没有用于被告李某与刘某共同经营共同生活等实际情况,本案债务不宜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被告李某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

承办法官提醒,个人不合理的开支,如赌博、吸毒、酗酒所负债务或夫妻分居期间所负的债务,不一定就是夫妻共同债务,要视情而定。出借人在出借大量钱物时,应要求夫妻二人到场对风险加以控制,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

以案说法



“奋斗的青春”

5月3日,“五四”青年节前夕,双清区检察院举行了“奋斗的青春”演讲比赛,11名青年选手围绕“青春在于奋斗,奋斗才能成功”的主题讲述自己奋斗的经历、感悟和思考,交织成欢快激情的青春交响乐,也感染了在场的评委、领导和干警。经过两个小时精彩角逐,公诉科干警邓舒婷最终获得一等奖。 曾旭辉 邓赞波 摄影报道



队列会操

4月29日上午,武警邵阳支队举行2016年度队列会操。支队机关和驻市区部队7支代表队逐一展示停止间转法、齐步、正步、跑步、敬礼等队列表作。

刘波 罗意化 摄影报道

缓刑期间贩毒近一公斤

刘波 赵娟

本报讯 4月28日,邵东县禁毒办透露,邵东县公安局联合大祥公安分局破获“7.10”重大贩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卢某喜、成某新、周某翔3人,并缴获冰毒961.35克,麻古5.82克。

据卢某喜交代,毒品是其4月21日从一个外号叫“阿伟”的人手里购买来的。根据线索,警方在第一时间抓获了成某新,即卢某喜的上线“阿

伟”。两人对其贩毒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周某翔也交代了其在成某新和卢某喜处购买过多次毒品的事实。

经查,卢某喜曾经是邵东县某驾校的教练员。2012年因吸食毒品被邵东县公安局处以社区戒毒3年,去年6月因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也就是说,卢某喜是正处缓刑期间的累犯。

目前,卢某喜、成某新、周某翔已被公安局刑事拘留。

雷一元:“螺丝钉”的动人凯歌

曾旭辉 潘帅成 张朱北

雷一元,2006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绥宁县公安局峡关派出所副所长。9年来,雷一元一直工作在基层,牢记宗旨,恪尽职守,用自己点点滴滴的行动,谱写了一曲为民爱民敬民的动人凯歌。2010年至2013年,其年年被评为优秀,先后被绥宁县人民政府记个人三等功两次。

雷一元热爱自己的职业,任何时候都将工作放在首位。9年来,他没陪家人过一个生日,自己的生日也都是在忙碌的工作中度过。2015年的生日也不例外,当天所里正好抓获了两名吸毒人员,一直忙到第二天凌晨。为避免吸毒人员在所里发生意外,雷一元匆匆忙忙地吃过一桶方便面后,带领两名民警星夜兼程,将两人送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从戒毒所出来已是凌晨二时多了,为不耽搁第二天的工作。雷一元又与同事连夜赶回所里。

雷一元对欺压百姓、鱼肉乡里的乡村恶霸嫉恶如仇,绝不手软,发现一起,坚决打击一起。如辖区插

柳村唐某、杨某、苏某纠集社会闲散人员,横行乡里,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老百姓怨声载道。雷一元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向所领导进行汇报,并主动请缨,担任该案件的主办侦查员。但其在深入调查中,发现老百姓畏惧其淫威又不敢发声。为获得更多线索,得到群众的支持,雷一元白天帮群众做事,晚上与群众拉家常,与群众打成一片,并从中获得了唐某、杨某、苏某等人一些重要的犯罪线索。经过三个月的缜密侦查,成功铲除了这颗毒瘤,将涉嫌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罪的唐某、杨某、苏某等人送上法庭,得到了法律的应有处罚。

去年夏天,雷一元接到一个报警电话,称有两名男子在偷东西时被老百姓发现,当场抓获一人,而另一人持刀反抗,朝山里跑了。接完电话,雷一元来不及多想,带领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组织群众手持木棒,三人一组,进山进行搜捕。当其搜到一牛栏处时,歹徒突然从草垛中跃起,向他刺过来,他急忙后退两步,身子一闪,持木棒朝歹

徒后背猛击一棒,将歹徒打倒在地,将其成功制服。经审讯,两名男子分别叫张某付和张某海,武冈人,他们以收古董为名,走村串户进行踩点,再寻找时机将古董盗走。一年来,他们在武冈、城步、绥宁等地盗窃古董二十余起。在进一步侦查中,雷一元发现两人都有盗窃前科,且两人认识的时间还不到一年。经验告诉他,两人应该还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没有交代。于是他一方面对两人进行政策攻心,告知他们揭发他人犯罪,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通过缜密审讯,一举打掉了张某顺与蒋某、王某等人组成的一个摩托车盗窃团伙,以及张某海与陈某、陶某组成的另外一个摩托车盗窃团伙,共破获刑事案件五十余起,涉案金额达六十余万元,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三十余万元。



哎!老套的骗术总有人上套

新宁警方破获多起重大诈骗案

曾旭辉 潘帅成

本报讯 近日,新宁县公安局办案民警奔赴涟源市、桂林市等地,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周某强(娄底市人)、伍某乾(娄底市人)、易某勤(广西资源县人),破获多起重大诈骗案,涉案总价值达116万余元。

经侦查初步查明,2014年6月23日,周某强伙同伍某乾冒充国家电网的工作人员,以找新宁县金石镇村民权某做工为名,与权某一起上山挖坑施工,趁权某不注意,伍某乾将事先准备好的用假藏书、油纸包裹的假金龟放入坑内。当权某挖出金龟后,周某强和伍某乾谎称金龟能够卖出高价,但需花钱办理国际银行账号才能卖掉。周某强和伍某乾以帮助权某办理国际银行账号为由,将假金龟抵押在权某处,骗取权某人民币21000元。据周某强、伍某乾交代,

两人还分别在隆回、城步等地利用假金龟诈骗作案多起。

犯罪嫌疑人易某勤以自己经营的养牛场为幌子,骗称用“阳钱压阴钱”的迷信方式可以将真钱翻倍,于2013年7月、2014年2月分两次骗取受害人邓某现金82.4万元。被骗后,邓某一直心存侥幸,认为易某勤会退还所骗款项,案发后未向公安机关报警。2015年12月,易某勤又以同样方式骗取受害人林某现金32万元,案发后,林某立即报警,直到警方来找邓某核查情况时,邓某才幡然醒悟。

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强、伍某乾、易某勤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新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警方提示:广大市民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不贪图横财,需要提取大额现金时,多和家人商量,一旦上当受骗要立即报警,寻求警方帮助。